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NSZ0070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收益率：1.15%-3.28%/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2021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C3321022600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13%/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

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

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

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 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 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 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 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

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否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否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否

六、备查文件

-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